

販賣店特例登錄約定書

* 特例購買機器限 SD 501

本人 _____ 此次經由依耐喆(股)公司，介紹人 ID 號碼 _____ 介紹人姓名 _____

購買公司產品 _____，售價為新台幣 _____ 因以特例方式購入，故將於今後每次銷售

販賣活動中，從所得獎金扣除公司所規定之金額作為抵消購買商品之貨款。特此約定。

下記為以特例資格介紹新販賣店時所須扣除金額之一覽表（計算單位為 1P）

特例支付金一覽表

Super501		SD 501		JR II		ANESPA		UKON Σ	
6,000		3,000		3,000		3,000		1,000	
3,000	3,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500	500
Super501 會員價		ANESPA 會員價		UKON Σ會員價					
3,000		1,500		500					
--	--	800	700	250	250				

* 下排金額為以 EP 分期購買時所須扣除金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

購買者姓名：_____

購買者地址：_____

販賣店姓名
(介紹人)：_____

販賣店地址
(介紹人)：_____

收款人：依耐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37 號 12 樓 B 室 TEL.02-27132936 FAX.02-27132938

※ 注意事項

- (1) 適用於希望進行販賣店活動，但是無法支付現金及使用信用卡之貸款客戶，並限以個人名義登錄。
- (2) 須要得到直接 6A 販賣店或 6A2 以上販賣店之認同。
- (3) 依據一般購買者資料(購入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以及特例所須資料(販賣店特例約定書)來做登錄。
- (4) 特例販賣店於特例登錄不允許相同販賣店重複登錄；現有的販賣店不可再次使用特例登錄。
- (5) 付清特例餘款且繳交販賣店特例解除申請書及特例商品出貨申請書即解除特例。特例期間無 SP 獎金資格，特例解除即有 SP 獎金資格。
- (6) 以特例申請購買機器的獎金，待特例解除後給予發放。
- (7) 上記金額依照各國設定而有所不同；此金額只限定台灣流通之金額。
- (8) 扣除獎金之目的為充分使用於支付商品貨款上；故以扣除之金額恕不退還，特例解除時之前扣除之獎金部份，將列為當年所得。
- (9) 於具備直接購買 3 台以上，或組織購買 10 台以上的購買業績條件下，並得到上線販賣店及 6A 販賣店或 6A2 以上販賣店的認同時，可提前交付商品，商品的餘額可選擇一次付清或使用 E-Payment(依耐喆分期)付款，並由本人填寫申請特例商品出貨申請書。
- (10) 扣除的金額達到購買商品的貨款時，請由本人填寫申請販賣店特例解除申請書，方可解除特例登錄。

上線販賣店 承認者	販賣店 ID	販賣店姓名	販賣店規模
			6A · 6A2 · 6A22